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申请发行包括中期票据在内的合计规模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债务融资工具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》（临2017-014）、于2017年3月23日披露的《滨化股份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临2017-02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）[2017]MTN601号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7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（2017年10月31日）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，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